

(第二部分)

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

壹、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應檢須知.....	1-2
貳、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一站 汽油引擎試題.....	3-4
參、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二站 柴油引擎試題.....	5-6
肆、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三站 汽車底盤試題.....	7-8
伍、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四站 汽車電系試題.....	9-10
陸、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五站 汽車定期保養試題.....	11-12
柒、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13

壹、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
(發應檢人、監評人員、術科測試承辦單位)

一、應檢站別、檢定項目、配分及應檢時間：(本級檢定共分五站)

站別	檢定項目	配分	應檢時間
第一站	汽油引擎	24 分	30 分鐘
第二站	柴油引擎	14 分	30 分鐘
第三站	汽車底盤	24 分	30 分鐘
第四站	汽車電系	14 分	30 分鐘
第五站	汽車定期保養	24 分	30 分鐘
合計		100 分	150 分鐘

註記：本試題應檢時間未含應檢人基本資料填寫、試題閱讀、應檢設備恢復、及應檢人各站輪動時間約計 60 分鐘。

二、及格標準：

- (一) 各站之工作技能每一單項配分以二分法評分(即得滿分或零分)。
- (二) 各站之工作安全與態度應依評分表項目規定評分。如有扣分，則應將其事實記錄於該項「備註」欄內，以備事後查閱。
- (三) 檢定結果總分在 60 分(含)以上者評為及格，未達 60 分者評不及格，但各站評分表內有缺考、棄考或零分之任一記錄者，即使總分達 60 分亦評為不及格。

三、應檢人除應攜帶所規定自備之物品外，其他檢定用之工具、設備、器材等，均由術科承辦單位提供(三用電錶可自備)。

四、應檢人對工具、儀器、設備應小心使用，如有損壞，視情節輕重由監評人員會同評審長評估照價賠償或取消其檢定資格。

五、應檢人應遵守工廠安全規則，並隨時注意本身工作安全，如違反重大安全規定者，經監評人員記錄具體事實，得取消其檢定資格。

- 六、應檢人應保持工作區及工具、設備器材等之清潔與完整性，如有重大違規者，經監評人員記錄事實，該站得不予評分。
- 七、本檢定試題參照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命製。

貳、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一站汽油引擎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三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拆裝活塞連桿總成及測量活塞外徑。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拆裝指定一缸之活塞及連桿總成。
- 二、測量拆卸活塞指定點之直徑，並將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三、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檢查節氣門位置感知器及調整引擎。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檢查指定車輛之節氣門位置感知器(TPS)之訊號電壓，並調整使其合於廠家規範，將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二、正確發動引擎，檢查、調整基本點火正時及基本怠速合於廠家規範，並將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三、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三題〕：拆裝氣門。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拆裝汽缸蓋上的指定四只氣門。
- 二、安裝氣門後，確認固定鍵是否定位。
- 三、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

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未使用葉子板護罩。
2. 未使用座椅護罩、方向盤護罩、腳踏墊。（每一項扣 1 分）
3.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4. 工具、儀器使用後未歸定位。
5.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6.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參、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二站柴油引擎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三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更換柴油濾清器及調整怠速。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柴油引擎之柴油濾清器。
- 二、正確排除燃料系統內空氣。
- 三、正確發動引擎，並調整怠速合於廠家規範。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更換 VE 型噴射泵柴油引擎噴油嘴總成及調整怠速。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 VE 型噴射泵柴油引擎指定一缸之噴油嘴總成。
- 二、正確排除燃料系統內空氣。
- 三、正確發動引擎，並調整怠速合於廠家規範。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三題]：檢查 PE 型噴射泵柴油引擎靜態噴射正時。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檢查 PE 型噴射泵柴油引擎之靜態噴射正時。
- 二、拆卸第一缸高壓油管，換裝工作檯上指定之彎管以利觀察斷油。
- 三、當第一缸斷油時，須請監評人員確認。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

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2. 工具、儀器使用後未歸定位。
3.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4.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肆、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三站汽車底盤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三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更換離合器分泵。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指定車輛之離合器分泵，並調整至作用正常（拆卸輪胎螺帽可選擇使用氣動扳手，唯鎖緊時不得使用）。
- 二、使用鋼尺（30cm）測量離合器踏板自由行程，並將結果紀錄於答案紙，
- 三、發動引擎並測試排檔功能正常且無異音。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更換輪軸承。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指定之輪軸承（外軸承），並調整至作用正常，並檢查軸承預負荷（Preload）合於廠家規範，並將螺帽鎖緊（拆卸輪胎螺帽可選擇使用氣動扳手，唯鎖緊時不得使用）。
- 二、新軸承必須重新加黃油（軸承黃油）潤滑。
- 三、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三題〕：更換後輪煞車蹄片。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操作程序更換指定車輛之後輪煞車蹄片，並調整至作用正常（拆卸輪胎時可選擇使用氣動扳手，唯鎖緊時不得使用）。
- 二、使用游標尺測量監評人員指定位置之煞車來令片厚度，並將結果紀錄於答案紙。
- 三、安裝後發動引擎，試踩煞車踏板測試煞車作用。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未使用葉子板護罩。
 2. 未使用座椅護罩、方向盤護罩、腳踏墊。（每一項扣 1 分）
 3.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4. 工具、量具使用後未歸定位。
 5.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6.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伍、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四站汽車電系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三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更換起動馬達及測量電瓶電壓。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車上之起動馬達。
- 二、使用電壓錶測量電瓶開路電壓及搖轉引擎時之搖轉電壓(Cranking Voltage)，並將其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三、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測量引擎電路。

- 一、使用三用電錶，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測量答案紙所指定電路之電阻值或電壓值，並將結果記錄之。
- 二、使用歐姆錶測量時，應注意電路上不能有電源及電路上相互導通、相互影響等情形，以免錯誤。
- 三、使用電壓錶時，應在電路完整狀態下測量，如有拆開的電路應事先裝回後再測量，以免錯誤。
- 四、附發電機接頭位置說明，依答案紙項目，測量發電機接頭端子電壓值。
- 五、請注意電錶的使用安全。
- 六、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三題]：檢測、更換車身電系元件。

- 一、依修護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指定汽車之方向燈及小燈之燈泡。
- 二、使用數位電錶測量拆卸燈泡之電阻值。
- 三、正確選用相同規格之燈泡安裝。
- 四、確認燈泡安裝後作用正常。
- 五、依修護手冊之操作程序使用三用電錶測量答案紙所指定汽車電路之電壓值，

並將結果記錄之。

六、以上各項測量值均應記錄於答案紙。

七、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評審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未使用葉子板護罩。

2. 未使用座椅護罩、方向盤護罩、腳踏墊。（每一項扣 1 分）

3.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4. 工具、儀器使用後未歸定位。

5.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6.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陸、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五站汽車定期保養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二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汽車引擎定期保養。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實施汽車引擎定期保養。
- 二、汽車引擎定期保養項目：
 1. 更換水箱上水管。
 2. 更換空氣濾芯。
 3. 檢查點火正時、怠速、CO 及 HC。
- 三、正確更換零件後，應檢人須依答案紙之工作項目逐項檢查並記錄，必要時檢查調整至正常狀態並合於廠家規範。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汽車底盤定期保養。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實施汽車底盤定期保養。
- 二、汽車底盤定期保養項目：
 1. 檢查、調整手煞車。
 2. 更換指定之尾燈總成。
 3. 檢查輪胎胎壓、各部燈光、煞車油。
 4. 發動引擎，檢查煞車作用。
- 三、正確更換零件後，應檢人須依答案紙之工作項目逐項檢查並記錄，必要時檢查調整至正常狀態並合於廠家規範。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未使用葉子板護罩。
 2. 未使用座椅護罩、方向盤護罩、腳踏墊。（每一項扣 1 分）
 3.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4. 工具、儀器使用後未歸定位。
 5.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6.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柒、汽車修護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上、下午各 1 場；程序表如下：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1.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應檢人報到完成	
08：00—08：30	1.應檢人應檢站別輪動分配及位置說明 2.應檢場地設備、自備機具及材料供應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引導應檢人檢查機具設備 6.其他事項	
08：30—12：00	1.第一場測試 2.應檢人至各站由監評人員陪同抽題應試	共 5 站（含換站時間）
12：00—12：30	1. 各站監評人員成績彙整、統計、登錄、檢核及彌封 2. 監評人員相關表件檢核及簽名	
12：30—13：00	1.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2.第二場應檢人報到	
13：00—13：30	1.應檢人應檢站別輪動分配及位置說明 2.應檢場地設備、自備機具及材料供應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引導應檢人檢視機具設備 6.其他事項	
13：30—17：00	1.第二場測試 2.應檢人至各站由監評人員陪同抽題應試	共 5 站（含換站時間）
17：00—17：30	1.各站監評人員成績彙整、統計、登錄、檢核及彌封 2.監評人員相關表件檢核及簽名	
17：30—17：40	檢討會（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	

(第二部分)

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

壹、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應檢須知.....	1-2
貳、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一站 汽油引擎試題.....	3-4
參、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二站 柴油引擎試題.....	5-6
肆、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三站 汽車底盤試題.....	7-8
伍、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四站 汽車電系試題.....	9-10
陸、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五站 汽車定期保養試題.....	11-12
柒、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13

壹、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
(發應檢人、監評人員、術科測試承辦單位)

一、應檢站別、檢定項目、配分及應檢時間：(本級檢定共分五站)

站別	檢定項目	配分	應檢時間
第一站	汽油引擎	24 分	30 分鐘
第二站	柴油引擎	14 分	30 分鐘
第三站	汽車底盤	24 分	30 分鐘
第四站	汽車電系	14 分	30 分鐘
第五站	汽車定期保養	24 分	30 分鐘
合計		100 分	150 分鐘

註記：本試題應檢時間未含應檢人基本資料填寫、試題閱讀、應檢設備恢復、及應檢人各站輪動時間約計 60 分鐘。

二、及格標準：

- (一) 各站之工作技能每一單項配分以二分法評分(即得滿分或零分)。
- (二) 各站之工作安全與態度應依評分表項目規定評分。如有扣分，則應將其事實記錄於該項「備註」欄內，以備事後查閱。
- (三) 檢定結果總分在 60 分(含)以上者評為及格，未達 60 分者評不及格，但各站評分表內有缺考、棄考或零分之任一記錄者，即使總分達 60 分亦評為不及格。

三、應檢人除應攜帶所規定自備之物品外，其他檢定用之工具、設備、器材等，均由術科承辦單位提供(三用電錶可自備)。

四、應檢人對工具、儀器、設備應小心使用，如有損壞，視情節輕重由監評人員會同評審長評估照價賠償或取消其檢定資格。

五、應檢人應遵守工廠安全規則，並隨時注意本身工作安全，如違反重大安全規定者，經監評人員記錄具體事實，得取消其檢定資格。

六、應檢人應保持工作區及工具、設備器材等之清潔與完整性，如有重大違規者，經監評人員記錄事實，該站得不予評分。

七、本檢定試題參照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命製。

貳、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一站汽油引擎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三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更換 OHC 引擎正時皮帶。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正時皮帶。
- 二、不必安裝發電機皮帶。
- 三、正時皮帶安裝完成後，須請監評人員確認。
- 四、發動引擎短暫運轉，但不須調整引擎怠速。
- 五、拆卸皮帶盤螺絲可選擇使用氣動扳手，唯鎖緊時不得使用。
- 六、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檢查進氣歧管絕對壓力感知器及調整引擎。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檢查指定汽車之進氣歧管絕對壓力感知器 (MAP) 訊號電壓，將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二、正確發動引擎，檢查、調整基本點火正時及基本怠速合於廠家規範，並將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三、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三題〕：更換電子式分電盤及調整引擎。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指定汽車之電子式分電盤。
- 二、正確發動引擎，檢查、調整基本點火正時及基本怠速合於廠家規範，並將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三、使用馬達起動引擎次數不計，起動引擎每次不得超過 10 秒，再次起動時，必須間隔 5 秒以上。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未使用葉子板護罩。
 2. 未使用座椅護罩、方向盤護罩、腳踏墊。（每一項扣 1 分）
 3.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4. 工具、儀器使用後未歸定位。
 5.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6.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參、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二站柴油引擎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三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更換 VE 型噴射泵柴油引擎高壓油管及調整怠速。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 VE 型噴射泵柴油引擎之四缸高壓油管，且鎖緊扭力合於廠家規範。
- 二、正確排除燃料系統管路內空氣。
- 三、正確發動引擎，並調整怠速合於廠家規範。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分解、組合及測試噴油嘴總成。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分解、清潔、組合噴油嘴總成，且鎖緊扭力合於廠家規範。
- 二、將組合完成的噴油嘴總成安裝於噴油嘴試驗器上，測試其噴射開始壓力，調整至廠家規範之壓力，並記錄於答案紙。
- 三、測試完畢，將噴油嘴總成從噴油嘴測試器上拆下，置於油盆內。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三題〕：檢查柴油引擎靜態噴射正時（聯結器型式）。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檢查柴油引擎之靜態噴射正時（聯結器型式）。
- 二、拆卸第一缸高壓油管，換裝工作檯上之彎管以利觀察斷油。
- 三、當第一缸斷油時，須請監評人員確認。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2. 工具、儀器使用後未歸定位。
 3.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4.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肆、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三站汽車底盤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三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更換離合器拉索。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指定車輛之離合器拉索，並調整至作用正常。
- 二、檢查、調整離合器踩板自由行程合於廠家規範。
- 三、使用鋼尺（30 cm）測量離合器踏板自由行程，並將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四、發動引擎並測試離合器功能正常且無異音。
- 五、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更換橫拉桿球接頭。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指定車輛之一組橫拉桿球接頭，並調整至作用正常（拆卸輪胎螺帽可選擇使用氣動扳手，唯鎖緊時不得使用）。
- 二、檢查調整橫拉桿球接頭連桿長度合於廠家規範，並將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三、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三題〕：更換碟式煞車塊。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工作程序，更換指定車輛之碟式煞車塊，並調整至作用正常(拆卸輪胎螺帽可選擇使用氣動扳手，唯鎖緊時不得使用)。
- 二、使用游標尺測量拆下煞車塊的來令片厚度（由監評人員指定位置），並將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三、安裝後發動引擎踩煞車踏板測試煞車作用。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未使用葉子板護罩。
 2. 未使用座椅護罩、方向盤護罩、腳踏墊。（每一項扣 1 分）
 3.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4. 工具、量具使用後未歸定位。
 5.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6.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伍、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四站汽車電系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三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更換發電機及測量充電電流、電壓。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車上之發電機。
- 二、依工作要領正確調整發電機皮帶緊度。
- 三、發動引擎，使用電流、電壓錶測量引擎怠速時之充電電流及充電電壓，並將其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電水比重測量、快速充電及錫銲。

- 一、使用提供之比重計、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測量車上監評人員指定之一個分電池電水比重（注意：比重計只能在分電池上方讀出比重）。
- 二、讀出電水比重，並將其記錄於答案紙。
- 三、使用快速充電機、修護手冊，依修護手冊之操作程序對電瓶快速充電（充電電流約調整至 10A、充電時間為 30 分鐘）。
- 四、將指定電線兩端剝掉約 3 公分的絕緣層然後對接（鉸接）。
- 五、用電烙鐵將對接的部分加銲錫銲接（只需薄薄的一層即可）。
- 六、焊接作業時，應戴口罩。
- 七、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三題〕：測量開關導通情形及車身電系電路。

- 一、使用提供之三用電錶、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測量監評人員所指定之開關的導通情形，並完成開關導通答案紙的填寫（如有必要可將開關拆下測量）。

- 二、使用三用電錶測量監評人員所指定汽車燈泡之電阻（如有必要可將燈泡拆下測量）。
- 三、以上兩種測試如有拆下的東西應再行裝回。
- 四、使用三用電錶測量監評人員所指定汽車上二個測量點之電壓值，並將其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五、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

- 一、完成時限：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評審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未使用葉子板護罩。
 2. 未使用座椅護罩、方向盤護罩、腳踏墊。（每一項扣 1 分）
 3.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4. 工具、儀器使用後未歸定位。
 5.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6.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陸、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五站汽車定期保養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二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汽車引擎定期保養。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實施汽車引擎定期保養。
- 二、汽車引擎定期保養項目：
 1. 更換機油。
 2. 更換機油濾清器。
 3. 檢查點火正時、怠速、CO、HC。
- 三、正確更換零件後，應檢人須依答案紙之工作項目逐項檢查並記錄，必要時檢查調整至正常狀態並合於廠家規範。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汽車底盤定期保養。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實施汽車底盤定期保養。
- 二、汽車底盤定期保養項目：
 1. 前後兩車輪換位(拆卸輪胎螺帽可選擇使用氣動扳手，唯鎖緊時不得使用)。
 2. 發動引擎，檢查自動變速箱油。
 3. 檢查輪胎胎壓、各部燈光、煞車油。
 4. 發動引擎，檢查煞車作用。
- 三、正確更換零件後，應檢人須依答案紙之工作項目逐項檢查並記錄，必要時檢查調整至正常狀態並合於廠家規範。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未使用葉子板護罩。
 2. 未使用座椅護罩、方向盤護罩、腳踏墊（每一項扣 1 分）。
 3.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4. 工具、量具使用後未歸定位。
 5.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6.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柒、汽車修護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上、下午各 1 場；程序表如下：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1.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應檢人報到完成	
08：00—08：30	1.應檢人應檢站別輪動分配及位置說明 2.應檢場地設備、自備機具及材料供應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引導應檢人檢查機具設備 6.其他事項	
08：30—12：00	1.第一場測試 2.應檢人至各站由監評人員陪同抽題應試	共 5 站（含換站時間）
12：00—12：30	1. 各站監評人員成績彙整、統計、登錄、檢核及彌封 2. 監評人員相關表件檢核及簽名	
12：30—13：00	1.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2.第二場應檢人報到	
13：00—13：30	1.應檢人應檢站別輪動分配及位置說明 2.應檢場地設備、自備機具及材料供應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引導應檢人檢視機具設備 6.其他事項	
13：30—17：00	1.第二場測試 2.應檢人至各站由監評人員陪同抽題應試	共 5 站（含換站時間）
17：00—17：30	1.各站監評人員成績彙整、統計、登錄、檢核及彌封 2.監評人員相關表件檢核及簽名	
17：30—17：40	檢討會（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	

(第二部分)

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

壹、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應檢須知.....	1-2
貳、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一站 汽油引擎試題.....	3-4
參、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二站 柴油引擎試題.....	5-6
肆、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三站 汽車底盤試題.....	7-8
伍、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四站 汽車電系試題.....	9-10
陸、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五站 汽車定期保養試題.....	11-12
柒、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13

壹、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
(發應檢人、監評人員、術科測試承辦單位)

一、應檢站別、檢定項目、配分及應檢時間：(本級檢定共分五站)

站別	檢定項目	配分	應檢時間
第一站	汽油引擎	24 分	30 分鐘
第二站	柴油引擎	14 分	30 分鐘
第三站	汽車底盤	24 分	30 分鐘
第四站	汽車電系	14 分	30 分鐘
第五站	汽車定期保養	24 分	30 分鐘
合計		100 分	150 分鐘

註記：本試題應檢時間未含應檢人基本資料填寫、試題閱讀、應檢設備恢復、及應檢人各站輪動時間約計 60 分鐘。

二、及格標準：

- (一) 各站之工作技能每一單項配分以二分法評分(即得滿分或零分)。
- (二) 各站之工作安全與態度應依評分表項目規定評分。如有扣分，則應將其事實記錄於該項「備註」欄內，以備事後查閱。
- (三) 檢定結果總分在 60 分(含)以上者評為及格，未達 60 分者評不及格，但各站評分表內有缺考、棄考或零分之任一記錄者，即使總分達 60 分亦評為不及格。

三、應檢人除應攜帶所規定自備之物品外，其他檢定用之工具、設備、器材等，均由術科承辦單位提供(三用電錶可自備)。

四、應檢人對工具、儀器、設備應小心使用，如有損壞，視情節輕重由監評人員會同評審長評估照價賠償或取消其檢定資格。

五、應檢人應遵守工廠安全規則，並隨時注意本身工作安全，如違反重大安全規定者，經監評人員記錄具體事實，得取消其檢定資格。

六、應檢人應保持工作區及工具、設備器材等之清潔與完整性，如有重大違規者，經監評人員記錄事實，該站得不予評分。

七、本檢定試題參照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命製。

貳、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一站汽油引擎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三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更換引擎汽缸床墊及測量汽缸蓋不平度。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汽缸床墊（汽缸蓋墊片）。
- 二、測量汽缸蓋不平度，並將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三、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更換 OHC 引擎正時皮帶張力器。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正時皮帶張力器。
- 二、不必安裝發電機皮帶。
- 三、正時皮帶安裝完成後，須請監評人員確認。
- 四、發動引擎短暫運轉，但不須調整引擎怠速。
- 五、拆卸皮帶盤螺栓時可選擇使用氣動扳手，唯鎖緊時不得使用。
- 六、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三題〕：認識汽油噴射引擎元件及調整引擎。

- 一、將指定汽車引擎上貼有標籤號碼之各元件名稱（共 7 項），於答案紙上填入元件名稱代號。
- 二、正確發動引擎，檢查、調整基本點火正時及基本怠速合於廠家規範，並將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三、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未使用葉子板護罩。
 2. 未使用座椅護罩、方向盤護罩、腳踏墊。（每一項扣 1 分）
 3.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4. 工具、儀器使用後未歸定位。
 5.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6.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參、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二站柴油引擎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三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更換柴油引擎柴油濾清器、油水分離器開關及調整怠速。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柴油引擎柴油濾清器、油水分離器開關。
- 二、正確檢查油水分離器開關之導通情形。
- 三、正確排除燃料系統管路內空氣。
- 四、正確發動引擎，並調整怠速合於廠家規範。
- 五、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檢查及調整 VE 型噴射泵柴油引擎靜態噴射正時。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檢查及調整 VE 型噴射泵柴油引擎之靜態噴射正時。
- 二、拆卸分配頭螺絲帽，安裝檢查柱塞升高度之特殊量錶 (安裝分配頭螺絲帽時使用新墊片)。
- 三、確認第一缸噴射正時記號及第一缸柱塞升高度之靜態正時量錶指針讀數，並記錄於答案紙。
- 四、放鬆噴射泵固定螺絲並轉動噴射泵外殼，檢查、調整至柱塞升高度讀數合於廠家規範，並記錄於答案紙。
- 五、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三題〕：調整柴油引擎氣門腳間隙及調整怠速。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檢查及調整柴油引擎指定一缸之氣門腳間隙，並記錄於答案紙。
- 二、正確發動引擎，並調整怠速合於廠家規範。

三、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2. 工具、儀器使用後未歸定位。
 3.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4.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肆、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三站汽車底盤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三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更換離合器總泵。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指定車輛之離合器總泵，並調整至作用正常（拆卸輪胎螺帽可選擇使用氣動扳手，唯鎖緊時不得使用）。
- 二、檢查調整離合器踏板空檔間隙合於廠家規範。
- 三、使用鋼尺（30cm）測量離合器踏板自由行程，並將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四、發動引擎並測試離合器功能正常且無異音。
- 五、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分解組合前避震器總成。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分解工作檯上之麥花臣式獨立懸吊前避震器總成。
- 二、依工作要領將所分解之前避震器總成組合完畢。
- 三、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三題]：更換煞車碟盤。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指定車輛之煞車碟盤，並調整至作用正常（拆卸輪胎螺帽可選擇使用氣動扳手，唯鎖緊時不得使用）。
- 二、使用測微器測量拆卸的煞車碟盤厚度（由監評人員指定位置），並將結果紀錄於答案紙。
- 三、安裝後試踩煞車踏板檢查煞車作用（須發動引擎）。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未使用葉子板護罩。
 2. 未使用座椅護罩、方向盤護罩、腳踏墊。（每一項扣 1 分）
 3.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4. 工具、量具使用後未歸定位。
 5.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6.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伍、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第四站汽車電系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三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更換雨刷片及雨刷馬達。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車上之雨刷片及雨刷馬達。
- 二、依廠家規範正確調整雨刷片作動至正確位置。
- 三、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更換水箱電動輔助風扇及測試馬達消耗電流。

- 一、操作前需先確認水箱冷卻水溫度。
- 二、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車上之水箱電動輔助風扇。
- 三、發動引擎，確認作動情形，並在電動輔助風扇運轉時測量馬達消耗電流（如冷卻水溫度過低時可以使用跨接或直接搭鐵讓馬達運轉測試）。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三題〕：測量電系組件及車身電系電路。

- 一、使用提供之三用電錶測量指定工作檯上之零件（共 5 項），並將測量結果填入答案紙。
- 二、使用電壓錶測量監評人員指定之汽車車身電系電路上標示有 1、2、3 號三個測量點之電壓，並將測量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三、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評審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未使用葉子板護罩。
 2. 未使用座椅護罩、方向盤護罩、腳踏墊。（每一項扣 1 分）
 3.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4. 工具、儀器使用後未歸定位。
 5.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6.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陸、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五站汽車定期保養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二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汽車引擎定期保養。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實施汽車引擎定期保養。
- 二、汽車引擎定期保養項目：
 1. 更換電瓶。
 2. 更換搖臂室蓋墊片(或橡皮)。
 3. 檢查點火正時、怠速、CO、HC。
- 三、正確更換零件後，應檢人須依答案紙之工作項目逐項檢查並記錄，必要時檢查調整至正常狀態並合於廠家規範。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汽車底盤定期保養。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實施汽車底盤定期保養。
- 二、汽車底盤定期保養項目：
 1. 更換指定任一輪之車輪(拆卸輪胎螺帽可選擇使用氣動扳手，唯鎖緊時不得使用)。
 2. 更換指定之頭燈。
 3. 檢查輪胎胎壓、各部燈光、煞車油。
 4. 發動引擎，檢查煞車作用。
- 三、正確更換零件後，應檢人須依答案紙之工作項目逐項檢查並記錄，必要時檢查調整至正常狀態並合於廠家規範。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未使用葉子板護罩。
 2. 未使用座椅護罩、方向盤護罩、腳踏墊（每一項扣 1 分）。
 3.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4. 工具、量具使用後未歸定位。
 5.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6.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柒、汽車修護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上、下午各 1 場；程序表如下：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1.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應檢人報到完成	
08：00—08：30	1.應檢人應檢站別輪動分配及位置說明 2.應檢場地設備、自備機具及材料供應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引導應檢人檢查機具設備 6.其他事項	
08：30—12：00	1.第一場測試 2.應檢人至各站由監評人員陪同抽題應試	共 5 站（含換站時間）
12：00—12：30	1. 各站監評人員成績彙整、統計、登錄、檢核及彌封 2. 監評人員相關表件檢核及簽名	
12：30—13：00	1.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2.第二場應檢人報到	
13：00—13：30	1.應檢人應檢站別輪動分配及位置說明 2.應檢場地設備、自備機具及材料供應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引導應檢人檢視機具設備 6.其他事項	
13：30—17：00	1.第二場測試 2.應檢人至各站由監評人員陪同抽題應試	共 5 站（含換站時間）
17：00—17：30	1.各站監評人員成績彙整、統計、登錄、檢核及彌封 2.監評人員相關表件檢核及簽名	
17：30—17：40	檢討會（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	

(第二部分)

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

壹、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應檢須知.....	1-2
貳、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一站 汽油引擎試題.....	3-4
參、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二站 柴油引擎試題.....	5-6
肆、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三站 汽車底盤試題.....	7-8
伍、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四站 汽車電系試題.....	9-10
陸、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五站 汽車定期保養試題.....	11-12
柒、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13

壹、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
(發應檢人、監評人員、術科測試承辦單位)

一、應檢站別、檢定項目、配分及應檢時間：(本級檢定共分五站)

站別	檢定項目	配分	應檢時間
第一站	汽油引擎	24 分	30 分鐘
第二站	柴油引擎	14 分	30 分鐘
第三站	汽車底盤	24 分	30 分鐘
第四站	汽車電系	14 分	30 分鐘
第五站	汽車定期保養	24 分	30 分鐘
合計		100 分	150 分鐘

註記：本試題應檢時間未含應檢人基本資料填寫、試題閱讀、應檢設備恢復、及應檢人各站輪動時間約計 60 分鐘。

二、及格標準：

- (一) 各站之工作技能每一單項配分以二分法評分(即得滿分或零分)。
- (二) 各站之工作安全與態度應依評分表項目規定評分。如有扣分，則應將其事實記錄於該項「備註」欄內，以備事後查閱。
- (三) 檢定結果總分在 60 分(含)以上者評為及格，未達 60 分者評不及格，但各站評分表內有缺考、棄考或零分之任一記錄者，即使總分達 60 分亦評為不及格。

三、應檢人除應攜帶所規定自備之物品外，其他檢定用之工具、設備、器材等，均由術科承辦單位提供(三用電錶可自備)。

四、應檢人對工具、儀器、設備應小心使用，如有損壞，視情節輕重由監評人員會同評審長評估照價賠償或取消其檢定資格。

五、應檢人應遵守工廠安全規則，並隨時注意本身工作安全，如違反重大安全規定者，經監評人員記錄具體事實，得取消其檢定資格。

- 六、應檢人應保持工作區及工具、設備器材等之清潔與完整性，如有重大違規者，經監評人員記錄事實，該站得不予評分。
- 七、本檢定試題參照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命製。

貳、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一站汽油引擎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三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拆裝曲軸及測量曲軸軸頸外徑。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拆裝曲軸。
- 二、使用測微器測量曲軸軸頸指定點之直徑，並將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三、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更換火星塞及搖臂室蓋墊圈。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指定車輛引擎之一缸火星塞及搖臂室蓋墊圈。
- 二、測量指定之火星塞間隙，並將結果記錄於答案紙（不須調整火星塞間隙）。
- 三、正確發動引擎，檢查、調整基本點火正時合於廠家規範，並將結果記錄於答案紙（不須調整基本怠速）。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三題〕：更換汽油引擎怠速控制閥。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指定車輛之怠速控制閥。
- 二、正確發動引擎，檢查、調整基本點火正時及基本怠速合於廠家規範，並將結果記錄於答案紙。
- 三、使用馬達起動引擎次數不計，起動引擎每次不得超過 10 秒，再次起動時，必須間隔 5 秒以上。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未使用葉子板護罩。
 2. 未使用座椅護罩、方向盤護罩、腳踏墊。（每一項扣 1 分）
 3.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4. 工具、儀器使用後未歸定位。
 5.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6.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參、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二站柴油引擎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三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更換噴油嘴總成及調整怠速。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柴油引擎指定一缸之噴油嘴總成。
- 二、測試噴油嘴噴射開始壓力（不必調整），並記錄於答案紙。
- 三、正確排除燃料系統管路內空氣。
- 四、正確發動引擎，並調整怠速合於廠家規範。
- 五、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更換 VE 型噴射泵柴油引擎快速起動系統(QSS)預熱塞及檢查預熱功能。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 VE 型噴射泵柴油引擎指定一缸之預熱塞。
- 二、正確檢查預熱塞電阻、預熱功能、預熱塞繼電器，並記錄於答案紙。
- 三、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三題〕：更換柴油引擎供油泵及調整怠速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拆裝、分解、檢查、清潔柴油引擎之供油泵。
- 二、將拆下之供油泵分解，分解後請監評人員認可（注意：挺桿部分不必分解）。
- 三、供油泵之各零件組合後，並測試供油泵功能。
- 四、正確排除燃料系統管路內空氣。
- 五、正確檢查噴射泵凸輪軸室潤滑油量，不足時應補充機油。
- 六、正確發動引擎，並調整怠速合於廠家規範。
- 七、檢查無漏油後將引擎熄火。

八、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2. 工具、儀器使用後未歸定位。
 3.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4.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肆、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三站汽車底盤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三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更換離合器片。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指定車輛之離合器片，並調整至作用正常。
- 二、使用游標尺測量指定位置之離合器片厚度並紀錄於答案紙。
- 三、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更換麥花臣式獨立懸吊避震器總成。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指定車輛之麥花臣式避震器總成，並調整至作用正常（拆卸輪胎螺帽可選擇使用氣動扳手，唯鎖緊時不得使用）。
- 二、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三題〕：更換碟式煞車軟管。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指定車輛之碟式煞車軟管，並調整至作用正常（拆卸輪胎螺帽可選擇使用氣動扳手，唯鎖緊時不得使用）。
- 二、排放煞車系統空氣。
- 三、發動引擎試踩煞車踏板測試煞車作用。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

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未使用葉子板護罩。
2. 未使用座椅護罩、方向盤護罩、腳踏墊。（每一項扣 1 分）
3.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4. 工具、量具使用後未歸定位。
5.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6.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伍、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四站汽車電系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三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更換收音機電動天線。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修護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車上收音機電動天線。
- 二、檢查、測試收音機電動天線功能。
- 三、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更換汽車冷氣系統貯液瓶 (Receiver) 及系統抽真空。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修護手冊之操作程序更換車上冷氣系統 (已無冷媒) 之貯液瓶。
- 二、安裝冷氣複合錶組及真空泵，操作真空泵抽真空 5~15 分鐘 (為配合檢定時間，抽真空以 5 分鐘為原則)。
- 三、關閉複合錶組控制閥及真空泵，測試系統沒有洩漏後，記錄複合錶真空讀數於答案紙。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三題]：測量電系組件。

- 一、依監評人員指定之相關零件 (共六項) 及答案紙內容項目，正確使用三用電錶依修護手冊之操作程序測量。
- 二、應檢人先選擇好需測量零件，經監評人員認可後開始測量。
- 三、應檢人測量完畢，依答案紙內容項目完成測量值填寫。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評審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未使用葉子板護罩。
 2. 未使用座椅護罩、方向盤護罩、腳踏墊。（每一項扣 1 分）
 3.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4. 工具、儀器使用後未歸定位。
 5.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6.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陸、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五站汽車定期保養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二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壹、題目

〔第一題〕：汽車引擎定期保養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實施汽車引擎定期保養。
- 二、汽車引擎定期保養項目：
 1. 更換發電機皮帶。
 2. 更換電瓶。
 3. 檢查點火正時、怠速、CO、HC。
- 三、正確更換零件後，應檢人須依答案紙之工作項目逐項檢查並記錄，必要時檢查調整至正常狀態並合於廠家規範。
- 四、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第二題〕：汽車底盤定期保養。

- 一、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實施汽車引擎定期保養。
- 二、汽車底盤定期保養項目：
 1. 將指定輪胎與備用輪胎更換（拆卸輪胎螺帽可選擇使用氣動扳手，唯鎖緊時不得使用）。
 2. 更換指定之尾燈總成。
 3. 檢查車輪胎壓、各部燈光、煞車油。
 4. 發動引擎，檢查煞車作用。
- 三、正確更換零件後，應檢人須依答案紙之工作項目逐項檢查並記錄，必要時檢查調整至正常狀態並合於廠家規範。
- 四、作完畢，整理現場。

貳、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未使用葉子板護罩。
 2. 未使用座椅護罩、方向盤護罩、腳踏墊（每一項扣 1 分）。
 3.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4. 工具、儀器使用後歸定位。
 5.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6.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柒、汽車修護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上、下午各 1 場；程序表如下：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1.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應檢人報到完成	
08：00—08：30	1.應檢人應檢站別輪動分配及位置說明 2.應檢場地設備、自備機具及材料供應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引導應檢人檢查機具設備 6.其他事項	
08：30—12：00	1.第一場測試 2.應檢人至各站由監評人員陪同抽題應試	共 5 站（含換站時間）
12：00—12：30	1. 各站監評人員成績彙整、統計、登錄、檢核及彌封 2. 監評人員相關表件檢核及簽名	
12：30—13：00	1.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2.第二場應檢人報到	
13：00—13：30	1.應檢人應檢站別輪動分配及位置說明 2.應檢場地設備、自備機具及材料供應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引導應檢人檢視機具設備 6.其他事項	
13：30—17：00	1.第二場測試 2.應檢人至各站由監評人員陪同抽題應試	共 5 站（含換站時間）
17：00—17：30	1.各站監評人員成績彙整、統計、登錄、檢核及彌封 2.監評人員相關表件檢核及簽名	
17：30—17：40	檢討會（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	